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肇庆三雄”）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5981，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子公司肇庆三雄从 2017 年开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本次认定系其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肇庆三雄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（即 2023 年-2025 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该税收优惠政策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肇庆三雄 2023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 15%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